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

100年6月29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訂定
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機會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第三條 招收對象：申請學士班(含學士各類專班)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，申請碩士班(含碩士各類專班)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。
- 第四條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，應於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，負責受理申請，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。
- 第五條 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；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 - 二、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- 第六條 隨班附讀修讀學分：
- 一、學士程度隨班附讀之學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原則。
 - 二、碩士程度隨班附讀之學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
 - 三、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；實習或實驗課程，學分之計算由各系(所)自定之。
 - 四、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 - 五、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發給成績單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- 第七條 隨班附讀學分抵免：隨班附讀學員，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系(所)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費標準：修讀學員依據本校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九條 經費分配：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配運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